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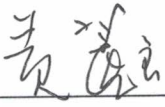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拟修改回购股份目的符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且本次拟修改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修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黄董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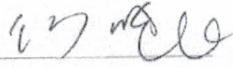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